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2〕16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10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中小学“建宿舍扩食堂增学位改厕所”的实施方案》
《关于建设12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》
《关于开展40万人次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及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对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20万名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老年人慢性“四病”健康管理水平的实

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建设100个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驿站”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新建1万公里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“打通最后一公里”农村水利惠民工程的实施方案》等10件为民实事方案，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郑重承诺“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、促进共同富裕，无论财政压力有多大，用于民生的支出只增不减，为群众办实事只增不减。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为民办事、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，根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，进一步细化措施、实化责任，加强调度、协作推进，把实事办好、好事办实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多谋民生之利、多解民生之忧，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，惠民实事要只多不少，持续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答好新时代的民生考卷，让老百姓底气更足、笑脸更多、生活品质更高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调度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每季度通报一次开展情况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

2022 年，采取省级财政适当补贴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，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。

未就业我省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愿意在我省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，我省藏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。本方案中的“未就业”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判断标准。

我省县级及以下教育、卫生机构，街道社区、基层站所等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，各类民营企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，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，按临聘人员管理，签订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资金安排。

省级财政对聘用的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，补贴期限 3 年。省级财政 3 年共安排资金 5.4 亿元。

（四）实施步骤。

1. 任务分解（4 月底前）。发布项目公告，向各市州分解下

达招聘指标任务。

2. 供需对接（5—8月）。各地开展项目政策宣传解读。7月，各地根据确定的用人单位资格条件，征集、发布岗位需求信息，向用人单位分解招聘指标。8月底前，组织用人单位和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，督促用人单位与招聘的毕业生订立劳动合同。

3. 人员上岗（9月）。用人单位组织聘用人员上岗，建立管理台账。省财政厅根据下达的招聘指标将生活补贴资金拨付市县。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，将生活补贴按月直接发放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。

4. 总结评估（12月底前）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指导人社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，组织专人对为民实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。

（五）责任主体。

省级责任领导：何伟 副省长

部门责任领导：周丽宁 省人社厅厅长

牵头单位：省人社厅

配合单位：省财政厅

实施主体：市（州）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（六）完成时限。

2022年11月底。

（七）保障措施。

1. 靠实工作责任。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强化工作指导。市县政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，及时做好补贴发放等各项工作。

2. 严格政策要求。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，必须与毕业生依法订立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、按时发放工资报酬；期间应允许招聘的毕业生按规定参加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基层服务项目、脱产研究生等招录（聘）考试。对招聘人员离岗出现指标空缺的，市县政府在剩余补贴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人员递补，递补人员同样享受3年补贴政策。

招聘的毕业生，可享受用人单位所在市（州）或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，并在办理户籍手续、职称评定等方面，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；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验；项目期满，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留用，未留用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或创业，项目期不再延长；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招聘进入，继续享受应享未享月数补贴政策。

3. 强化督促检查。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、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。市县人社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聘用人员管理，严把用人单位资格关、聘用人员条件关、补贴发放审核关，保障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实。